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5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4 号批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 年 9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 号）批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85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854,7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2,970,424.53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91,729,575.47 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70,347.60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8,559,227.8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全部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566274_G01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4,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6,140,772.13
募集资金净额	758,559,227.8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9,948,117.76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40,000,000.00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3,115,130.8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80,889.9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2,807,130.84

3、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66	791,729,575.47	146,862.0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153	–	2,205,539.7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227770	–	168,337,220.45
4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091757	–	1,392,669.96
5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01463724	–	10,724,838.63
合计			791,729,575.47	182,807,130.84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2,970,424.53 元，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70,347.60 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 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674,528.3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43,325,471.70 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391,037.75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9,934,433.9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全部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66274_G01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065,566.05
募集资金净额	939,934,433.9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9,089,762.25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9,999,34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3,611.3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1,228,943.09

3、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695657	943,325,471.70	54,408.29
2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147340	–	40,014,166.6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40060078801600000182	–	45,015,937.5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93110100100745428	–	80,028,333.3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06	–	4,862,494.3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403	–	15,227.7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665276434957	–	18,006,350.00
8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801516188	–	433,153,154.10
9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9044766	–	78,871.11
合计			943,325,471.70	621,228,943.09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674,528.30 元，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391,037.7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758,559,227.87 元低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795,131,100.00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56,683.98	53,026.79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29.13	12,829.1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sum (C2:C4) * MERGEFORMAT 79,513.11	= sum (C2:C4) * MERGEFORMAT 75,855.9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39,934,433.95 元低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950,000,000.00 元，为确保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70,000.00	68,993.44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5,000.00	93,993.44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66274_G07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779.36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79.3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66274_G08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6,908.98 万元，以及发行费用人民币 339.1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08.9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9.10 万元置换从自筹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三）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49,999,340.00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固定收益凭证及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7,000	2022/8/1 – 无结束日期	1.8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22 天 220908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9,000	2022/9/9 –2023/1/8	3.15%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转存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8,000	2022/9/28 – 无结束日期	2.10%
合计			24,000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附件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758,559,227.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49,948,117.7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2020 年：16,754,90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21 年：121,038,735.13				
						2022 年：212,154,473.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566,839,800.00	530,267,927.87	530,267,927.87	566,839,800.00	530,267,927.87	209,941,099.02	–320,326,828.85	2023 年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40,007,018.74	–88,284,281.26	2023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795,131,100.00	758,559,227.87	758,559,227.87	795,131,100.00	758,559,227.87	349,948,117.76	–408,611,110.11	不适用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939,934,433.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19,089,10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22 年：319,089,102.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00	689,934,433.95	689,934,433.95	700,000,000.00	689,934,433.95	69,089,762.25	–620,844,671.70	2024 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49,999,340.00	–660.00	不适用
	合计		950,000,000.00	939,934,433.95	939,934,433.95	950,000,000.00	939,934,433.95	319,089,102.25	–620,845,331.70	不适用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未完成建设	首次完全达产项目增加税后利润人民币 20,788.01 万元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未完成建设	首次完全达产可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5,840.7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4,965.09 万元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元亨”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含 30%），即 26,491,308 股，且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3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被摊薄。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文件公告日后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相关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 88,304,362.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3、假设本次发行股数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计算，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 26,491,308 股（含本数）（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31,000.00 万元 1

1 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3,000 万元后的金额。

，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初步核算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081.1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762.53 万元；

7、假设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2 年度持平、增长 20%和增长 40%三种情形（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总股本（股）	88,000,000.00	88,304,362.00	114,795,67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26,491,308.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3,310,000,000.00		
情形 1：假设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081.14	32,081.14	32,08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762.53	28,762.53	28,76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5	3.63	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7	3.26	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9%	12.88%	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1.55%	8.65%
情形 2：假设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相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081.14	38,497.37	38,49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762.53	34,515.04	34,51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5	4.36	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7	3.91	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9%	15.26%	1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3.68%	10.28%
情形 3：假设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相比增长 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081.14	44,913.60	44,91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762.53	40,267.54	40,26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5	5.09	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7	4.56	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9%	17.58%	1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5.76%	11.88%

注：2023 年末总股本（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较 2022 年末总股本增加 304,362 股，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登记手续所致。

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公司对 2023 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同日公告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现有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应用领域为锂电池、汽车零部件、ICT 等；主要产品以锂电池制造设备为主，具体包括电芯装配线、电池组装线等整线设备，以及涂布机、卷绕机、叠片机、焊接专机、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等专机设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华东光伏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华东新能源高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系公司结合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并形成业务增量，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搭建了由研究院和工程中心构成的研发团队。其中，研究院建立了由博士带头的高素质预研团队，负责新领域、共性技术、新工艺的前瞻性预判。研发团队人员稳定且均拥有多年自动化设备的行业经验。

公司自投入光伏业务以来，通过内生和外延的方式形成了覆盖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的高质量、全链条核心技术团队，并持续广纳人才，引入具有产业生产经验及市场影响力的高端技术人才为光伏业务加持，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坚实基础。

（二）技术储备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和技术立业，研发投入长期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布局积累核心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外知识产权布局近 3000 项，并参与了《20184406-T-604 数字化车间可靠性通用要求》（GB/T40571-2021 智能服务预测性维通用要求）、《20182036-T-339 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术语》等十余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建立。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技术合作，独立承担或牵头参与多项重大科技项目，累积了丰厚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储备，形成由智能感知技术、控制技术、执行技术、数字化技术、激光应用技术和智能仓储技术构建的核心技术体系，是公司作为全球锂电池制造装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的坚实基础。

顺应行业趋势和政策支持方向，公司战略布局光伏设备领域的核心技术，依靠自主研发先进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多项创新项目，与国内外知名实验室合作积累行业数据，由低壁垒向高壁垒外延，微米精度向纳米精度外延，积极探索异质结单机设备及光伏整线技术。目前公司已具备丝网印刷机的量产能力，逐步研发并掌握清洗制绒、PVD、PECVD 的核心工艺。

（三）市场储备

公司是全球锂电池制造装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已与比亚迪、宁德时代、国轩高科、蜂巢能源、欣旺达、新能源科技等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了远景动力、三星 SDI、福特汽车、瑞浦兰钧、海辰能源、楚能新能源、京威股份、小鹏汽车、阿特斯、清陶能源、天能股份等海内外知名客户。

公司在专注服务锂电池行业龙头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光伏、氢能等行业的优质客户，与光伏头部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光伏设备产品线、布局新型光伏电池路线，目前已实现部分机型交付，部分机型的技术验证获得客户认可。公司 2022 年分别与冯阿登纳（VON ARDENNE）、上海森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光伏（HJT）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公司积极研发光伏电池片的核心工艺设备，积累了优质光伏电池生产商的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储备，未来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储备。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打开销售市场，提高市场份额。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一）深度挖掘现有及潜在市场，确保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制造设备、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以及其他领域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以锂电池制造设备为主。公司营销中心着力加大现有市场的深度挖掘及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对未来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一方面，公司将发挥战略客户和品牌优势，继续与国内锂电池领域领先企业保持紧密合作，在现有客户和市场的基础之上，纵向丰富产品线。同时积极开拓智能仓储、光伏、氢能等行业的优质客户，与光伏头部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光伏设备产品线、布局新型光伏电池路线。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健全营销网络，打造全球化的销售布局，积极拓展海外客户业务。目前，公司已在德国、美国、加拿大等地设立了子公司。

（二）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净利润率水平

订单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将不断通过强化供应链管理及整合能力，充分利用公司规模化采购的优势，与多个供应商进行谈判，向供应商争取价格优惠，强化原材料采购成本的管控。公司对各个部门开展绩效考核，